

臺北市政府 96.06.13. 府訴字第 09670144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

訴願人因撤銷失業認定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2 月 7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6301643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4 年 12 月 6 日自本市中正區○○路○○段○○號○○樓○○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離職，95 年 3 月 2 日持離職證明書至原處分機關內湖就業服務站（以下簡稱內湖服務站）申辦失業認定及失業給付。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離職證明書所載投保單位電話 xxxxx 號查證訴願人之離職原因，認與離職證明書所載相符，乃作成 95 年 3 月 16 日、4 月 16 日、5 月 16 日、6 月 16 日、7 月 16 日及 8 月 16 日之失業認定及再認定。嗣原處分機關接獲○○補習班 95 年 10 月 2 日說明函表示其未開立任何訴願人之資遣文件，亦未接獲任何確認電話。原處分機關為釐清相關疑義，乃先後以 95 年 10 月 13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531341600 號、95 年 12 月 4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531648200 號及 95 年 12 月 15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531708600 號函請訴願人、○○補習班提出說明，並以 96 年 1 月 11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630029900 號函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公司）提供上開離職證明書上所載 xxxxx 號電話之申租人資料。經訴願人出具 95 年 11 月 24 日及 12 月 22 日說明書向原處分機關說明，上開離職證明書是由○○補習班負責人兼班主任○○○所核開；○○補習班則於 95 年 12 月 12 日函復原處分機關該離職證明書上所載投保單位電話有誤，該補習班亦無勞動基準法第 20 條所稱「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之情事。另中華電信公司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台北東區營運處服務中心（以下簡稱中華電信公司台北東區營運處）亦以 96 年 1 月 24 日東服三字第 16 號函查復原處分機關，上開 xxxxx 號電話用戶為○○○，申裝地址係臺北市內湖區○○○路○○段○○號，申裝日期為 94 年 12 月 22 日。原處分機關遂以訴願人所持之離職證明書非○○補習班所開立為由，依就業保險法第 36 條規定，以 96 年 2 月 7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630164300 號函核定，撤銷 95 年 3 月 16 日、4 月 16 日、5 月 16 日、6 月 16 日

、7月16日及8月16日對訴願人所為之失業認定及再認定。上開函於96年2月14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96年3月13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就業保險法第11條規定：「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

一、失業給付：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14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第25條規定：

「被保險人於離職後，應檢附離職或定期契約證明文件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申請失業認定及接受就業諮詢，並填寫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登記後，應辦理就業諮詢，並自求職登記之日起14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未能於該14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於翌日完成失業認定，並轉請保險人核發失業給付。第1項離職證明文件，指由投保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其取得有困難者，得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同意，以書面釋明理由代替之。前項文件或書面，應載明申請人姓名、投保單位名稱及離職原因。申請人未檢齊第1項規定文件者，應於7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視為未申請。」第29條規定：「繼續請領失業給付者，每個月應親自前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受失業再認定。但因傷病診療期間無法親自辦理者，得提出醫療機構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陳述理由委託他人辦理之。未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失業再認定者，應停止發給失業給付。」第36條規定：「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除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處以2倍罰鍰外，並應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

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8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94 年 8 月 3 日職業字第 0940026280 號函釋：「……四、……離職證明書上投保單位證明欄用印之意義，乃為確認申請人之離職是否符合該法條之規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 年 2 月 26 日勞職業字第 0920200316 號函規定，申請失業給付使用之離職證明文件格式，以加蓋投保單位印信、圖記、公司印章或其他足以確認為投保單位發給之證明文件章戳為憑。……」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補習班工作年資約 10 年，工作內容除一般行政、管理外，94 年另擔任國三班之導師一職。9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日上午時，班主任暨負責人○○○與訴願人詳談，要求訴願人自動離職，以降低人事成本，但表示無法支付資遣費，僅能開立資遣證明書，俾訴願人得申請失業給付。訴願人出於無奈，只得答應。○○○遂當場開立資遣證明書交給訴願人。○○補習班資遣訴願人之事實存在，訴願人符合申請失業給付之規定。請撤銷原處分。

## 三、卷查訴願人於 94 年 12 月 6 日自○○補習班離職，95 年 3 月 2 日持離職證明書至原處分機關內湖服務站申辦失業認定及失業給付。經原處分機關依離職證明書所載投保單位電話 xxxxx 號查證離職原因，經與自稱為投保單位之會計○○○聯繫結果，認與離職證明書所載相符，乃依就業保險法第 25 條及第 29 條規定，自 95 年 3 月 16 日至 8 月 16 日先後完成失業認定及 5 次再認定，並轉請勞工保險局審理核發訴願人失業給付。嗣原處分機關接獲○○補習班 95 年 10 月 2 日說明函略以：「……說明：有關於○○○離職證明文件，經調閱查證之後，有以下幾點疑問：一、○○○離職證明書上的投保單位電話：xxxxx 與本補習班電話不符，不是本班的聯絡電話，會計○○○小姐，亦非本班職員。二、本補習班無授權開立任何資遣文件，也沒接到任何確認電話。……

..」原處分機關乃以 95 年 10 月 13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531341600 號函請訴願人說明系爭離職證明書是否確為○○補習班所開立？經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出具 95 年 11 月 24 日說明書略以：「本人所持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為○○補習班班主任○○○先生親自核開.....」原處分機關復以 95 年 12 月 4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531648200 號函請○○補習班就訴願人 95 年 11 月 24 日說明書內容是否屬實及 94 年 12 月間該補習班有無勞動基準法第 20 條所稱「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之情事等事宜提出說明。經○○補習班於 95 年 12 月 12 日函復原處分機關，其班主任○○○並未開立訴願人之離職證明書，且該補習班於 94 年 12 月間並無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之情事。嗣原處分機關又以 96 年 1 月 11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630029900 號函請中華電信公司提供系爭離職證明書上所载 xxxx x 號電話之申租人資料。經中華電信公司台北東區營運處以 96 年 1 月 24 日東服三字第 16 號函查復原處分機關，上開 xxxxx 號電話用戶為○○○，申裝地址係臺北市內湖區○○○路○○段○○號，申裝日期為 94 年 12 月 22 日，目前仍使用中。原處分機關遂審認訴願人所持之離職證明書非○○補習班所開立，並依就業保險法第 36 條規定，以 96 年 2 月 7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630164300 號函核定，撤銷 95 年 3 月 16 日、4 月 16 日、5 月 16 日、6 月 16 日、7 月 16 日及 8 月 16 日對訴願人所為之失業認定及再認定，尚非無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離職證明書係○○補習班負責人兼班主任○○○所開立，資遣之事實存在，訴願人符合申請失業給付之規定云云，惟查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後，得檢附投保單位或主管機關發給之離職證明文件，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辦失業認定及失業給付；該離職證明文件格式，以加蓋投保單位印信、圖記、公司印章或其他足以確認為投保單位發給之證明文件章戳為憑，此揆諸前揭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25 條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94 年 8 月 3 日職業字第 0940026280 號函釋意旨自明。本件訴願人雖訴稱被○○補習班資遣，並有該補習班負責人兼班主任○○○所開具之離職證明書為憑；惟查該離職證明書上所载投保單位電話 xxxxx 號，業經中華電信公司台北東區營運處以 96 年 1 月 24 日東服三字第 16 號函查復原處分機關，該電話之用戶為○○○，申裝地址係臺北市內湖區○○○路○○段○○號，申裝日期為 94 年 12 月 22 日，目前仍使用中。嗣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亦以 96 年 4 月 19 日北市訴（信）字第 09630218420 號函請中華電信公

司協助提供該號電話 94 年 11 月至 12 月間申租人之姓名、裝設地點等資料，亦經中華電信公司台北東區營運處以 96 年 4 月 23 日東服三字第 79 號函查復該會略以：「.....說明：.....二、94 年 11 月查無用戶申請資料。三、94 年 12 月申請人資料同本營運處 96 年 1 月 24 日東服三字第 16 號回函所示。.....」是系爭離職證明書上所載 xxxxx 號電話，自 94 年 12 月 22 日起始由案外人○○○申租，94 年 11 月間尚無用戶承租，且申裝地址「臺北市內湖區○○○路○○段○○號」，亦與本案投保單位○○補習班之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路○○段○○號○○樓」不符。是訴願人於 94 年 12 月 6 日自○○補習班離職時，該號電話並非本案投保單位○○補習班所申租使用，至為明確。況當時○○○既為○○補習班之負責人兼班主任，對該補習班對外聯繫之電話號碼自知之甚稔，徵諸一般經驗法則，應不致於系爭離職證明書之投保單位電話欄位上誤載他人申租使用之電話號碼。是系爭離職證明書並非○○補習班班主任○○○所開立之事實，應可認定。訴願主張，委難採憑。

五、惟查，本件訴願人未依就業保險法第 25 條規定，持投保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離職證明申辦失業認定，卻持虛偽之離職證明書供原處分機關審核，並向其為不實之陳述，致使原處分機關以該虛偽離職證明及不實陳述為據，作成 95 年 3 月 16 日至 8 月 16 日間失業認定及 5 次再認定之行政處分，原處分機關自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予以撤銷。惟原處分機關未審及此，誤以就業保險法第 36 條規定為撤銷系爭失業認定及再認定之法律依據，原處分自難謂無瑕疵。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6 月 1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